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受清拆影響寮屋區居民的安排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議員於 199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提問的回應**

**(a) 不受歡迎的租住公屋(公屋)單位**

- 直至 1999 年 12 月 22 日，總共有 **367 個**「不受歡迎」的公屋單位(例如單位曾受高利貸者騷擾)。詳情如下：

空置期 (月)	<3	3-6	7-12	13-18	19-24	>24	合計
單位 數目	13	6	37	103	86	122	<b>367</b>

- 一直以來，房署均定期推出提早上樓自選單位計劃，把這類「不受歡迎」單位租予公屋輪候冊申請人。最近一次的計劃於 1999 年 11 月順利完成，合共把 126 個單位租予輪候時間超逾 5 年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該次計劃的詳情如下：
  - (a) 計劃中推出的「不受歡迎」單位的數目 310 個
  - (b) 獲邀公屋輪候冊申請人(輪候時間超逾 5 年)數目 10 872 人
  - (c) 應邀提出申請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數目 1 385 人
  - (d) 揀選單位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數目 222 個
  - (e) 租出單位的數目 126 個
- 房署會繼續透過這項特別安排，把這些「不受歡迎」單位租予公屋輪候冊申請人。

**(b) 新式中轉房屋大廈的供應**

- 基於公平原則，公屋單位只會根據輪候冊的號碼編配給輪候冊上的申請人。
- 房委會的政策，是以新式多層中轉房屋，應付不合資格獲配公屋而又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居民，或受天災影響的災民的安置需求。
- 為避免出現插隊情況，中轉房屋住戶須在公屋輪候冊上登記，其後獲編配公屋需的輪候時間，視乎他們按輪候冊上的登記號碼而定。現時，輪候冊上的申請人主要獲編配新界的公屋單

位。同樣地，中轉房屋亦應設於新界，以免市區過份擠逼。市區的公屋單位不應用作中轉住所的用途。

- 公屋單位備有一個睡房、兩個睡房或三個睡房，而中轉房屋是開放式而並沒有間隔。公屋的編配標準為每人最少 7 平方米，中轉房屋的標準則為每人 5.5 平方米。
- 在同一大廈內提供公屋和中轉房屋單位亦會因不同的編配標準及住戶不同的要求而會產生管理問題。

### (c) 翻新單位用作中轉房屋

- 我們已承諾在 2005/06 年度把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縮短至三年。翻新單位用作中轉房屋的建議，將不利於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公屋單位供應。
- 建議的措施也容易促使更多人遷進有可能清拆的市區寮屋區，以圖獲安置於市區公屋單位。

### (d) 調遷公屋計劃

- 當局在 1999 年 8 月為葵盛東邨(第 12 座)和石籬(一)邨(第 11 座)的中轉房屋大廈合資格認可住戶安排了一次調遷公屋計劃。調遷計劃詳情如下：

(a) 接收公屋資源：	
● 葵盛東邨(新公屋單位 74 個)	
● 梨木樹(一)邨(新公屋單位 43 個)	
● 葵芳邨(新公屋單位 3 個)	
● 荃灣區(翻新單位 80 個)	
調遷計劃單位總數：	<b>200 個</b>
(b) 申請書數目	270 份
(c) 揀選了單位的中轉房屋住戶數目	113 戶
(d) 接受編配的中轉房屋住戶數目	<b>97 戶</b>
(e) 不選擇單位/接受編配的原因	
● 地點/座向/樓層等不合意	92
● 沒有前來揀選單位	54
● 退出計劃/透過其他安置類別獲安置	<u>27</u>
<b>合計：</b>	<b>173</b>

**(e) 東頭邨第 23 座用作中轉房屋**

- 東頭邨第 23 座屬舊式第四型大廈，有 33 年樓齡，並已宣布為整體重建計劃重建項目。該大廈將於 2001 年年中拆卸，重新作公營房屋發展。這幢租住大廈的拆卸工作如有任何延誤，均將對整體重建計劃造成影響。另外，大廈的結構狀況和樓齡也對建議的改建計劃不合經濟原則。
- 同樣地，利用其他整體重建計劃地盤也不可行，因為這種做將大大拖慢房屋發展，也不能改善有關地區的整體環境。由於東九龍填海計劃被修訂，我們憂慮未有足夠土地去安置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把區內整體重建計劃的土地改作其他用途並不可行。

**(f) 對受寮屋清拆行動影響的年老居民的安置政策**

- 現時已有各種高齡人士優先配屋計劃，讓有長者的家庭透過公屋輪候冊於約兩年之內獲得安置。
- 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若其公屋輪候冊申請書可於未來 12 個月內獲編配單位時，將可在「提前配屋計劃」之下獲提前編配公屋。
- 本署會將有需要的個案已轉介社會福利署，以便因應個別情況考慮體恤安置。

房屋署  
二零零零年一月